

《工业企业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技术指南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工业企业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技术指南》编制组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1	工作简况	1
1.1	任务来源	1
1.2	起草单位	2
2	标准编制的必要性、目的及意义	3
2.1	标准编制的必要性	3
2.1.1	响应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及法规的要求	3
2.1.2	填补了现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空白	3
2.2	标准编制的目的及意义	4
3	主要起草过程	4
3.1	组建编制组	4
3.2	资料搜集	5
3.3	组织编制	5
4	制定标准的原则、依据及与相关国家标准、环境标准的关系	6
4.1	制定标准的原则	6
4.2	制定依据	7
4.3	本标准与相关国家标准、环境标准的关系	8
5	关键技术内容依据	8
5.1	标准结构框架	8
5.2	适用范围	8
5.3	规范性引用文件	9
5.4	术语和定义	9
5.5	总体要求	9
5.6	工作程序	9
5.7	关于附录	11
6	意见征求及采纳情况	12
7	贯彻标准的建议	12
8	预期效益	12
8.1	社会效益	12
8.2	经济效益	13
8.3	环境效益	13

1 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实施以排污许可证为载体的环境风险分级管控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是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的重要内容。

构建环境风险分级管控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有助于工业企业有防范和遏制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防范系统性环境风险，增强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引导环境管理模式由事后管控向源头防控转变，将风险认知水平由碎片化向系统化转变，将高代价的违法成本向低代价的守法成本转变。

工业企业实施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是拓展生存空间、助力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需求，也是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最优选择。

为引导工业企业规范开展环境风险预防机制建设，云南省环境科学学会组织编制了《工业企业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技术指南 总则》（T/YNESS 001-2022）（以下称“《总则》”），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正式发布实施。《总则》对工业企业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一般要求、工作流程、信息化管理、评审与更新、文档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提出了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需配套相关标准体系作为技术支撑，标准体系由《工业企业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技术指南 总则》《工业企业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技术指南 污染源辨识与分级》《工业企业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技术指南 环境风险辨识与分级管控》《工业企业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技术指南 环境安全隐患判别与排查治理》4 个指南共同组成。

为加快完善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标准体系的建设，云南省环境科学学会把《工业企业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技术指南 污染源辨识与分级》《工业企业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技术指南 环境风险辨识与分级管控》《工业企业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技术指南 环境安全隐患判别与排查治理》3 项技术指南的起草及发布，纳入 2023 年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并组织开展相应工作。

1.2起草单位

本标准由云南省环境科学学会提出，主要起草单位有云南绿色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云南新世纪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云南绿色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23 日成立，主要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科技咨询、技术培训、环境管理技术服务、项目评估、技术论证、新技术开发及推广应用、环境软件研制、环境规划、污染调研及治理、工程咨询等，本标准起草中主要负责资料收集、标准编制及修改完善、协调开展企业现场验证等。

云南新世纪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于 2008 年 09 月 01 日成立主要从事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环境技术咨询、环保产品研究开发、环境监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等，本标准起草中主要负责国内外相关标准的查询及研究，相关参数及指标选点论证，为标准起草提供技术支持。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国内锡行业唯一的上市公司，具有集锡、铟、锌、铜等有色金属资源探采、选冶、深加工以及新材料研发、贸易全产业链供应链一体化的大型国有企业，拥有中国最大的锡生产、加工基地，拥有世界上最长、最完整的锡产业链，锡产品销量约占国内市场的半壁江山、全球市场的四分之一，连续 17 年位居全球第一。本标准起草中主要负责统筹协调标准在公司内部现场验证相关工作，提供所需场所、配备必要人员，为现场验证提供条件，反馈试验效果，提出改进意见建议等。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云南有限公司（CCIC 云南公司）是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AQSIQ）许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资质认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一家以“检验鉴定认证测试”为主业的第三方检验认证机构。在 30 余年的发展历程中 CCIC 云南公司始终致力于“质量安全健康环保”领域为云南本土及全球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质量解决方案已成为云南红土高原上享有盛誉颇具影响力的综合性检验认证机构。本标准起草中主要负责对本标准内容与 ISO14001 相关内容的衔接研究，并提出修改完善意见建议。

2 标准编制的必要性、目的及意义

2.1 标准编制的必要性

2.1.1 响应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及法规的要求

在 2018 年的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专门提及“要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强调生态环境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要把生态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系统构建全过程、多层次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在 2021 年 11 月 2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意见指出，要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在 2022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黄润秋部长及孙金龙书记也在工作报告中多次提及要严防生态环境风险，持续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明确了企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正式印发《云南省贯彻〈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细则》第三章排污管理中明确，排污单位应构建环境风险分级管控与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主动防范和化解环境风险。

2.1.2 填补了现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空白

生态环境部 2016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用于指导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制定并发布了《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规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制定并发布了《炼焦化学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技术指南》，用于指导和规范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炼焦化学工业企业依法做好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为加强和规范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

防范和化解尾矿库环境风险，生态环境部制定了《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南（试行）》于2022年5月23日发布并实施。

我国现行的环境风险管控及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及技术规范，均是以风险物质为基础的风险评价和管控，或是以单一环境要素、单一行业的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而针对一般工业企业环境管理过程中的全过程隐患排查，尚未形成有效的管控机制和指导性文件。在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占比相对较少，而超标排放、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逐渐成为了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察重点，对于工业企业，环境违法事件或环境污染事故对企业造成环境信用及社会不良影响的情形屡见不鲜。因此，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符合国家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和精准治污的固定污染源管理要求，有利于碎片化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向系统化的产排污全流程控制转变，推动环境管理从事后应急控制向源头防控转变。

本标准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现行环保标准存在的空白。

2.2 标准编制的目的及意义

目的：完善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标准体系，统一工业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内容、工作程序、技术方法，为工业企业从源头加强管控，降低环境风险，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做好政策规范和标准指引。

意义：为指导工业企业精准治污和科学治污，强化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推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建设，提供技术方法。同时充分考虑工业企业环境治理未来发展趋势，适度引领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模式发展方向，从而推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

3 主要起草过程

3.1 组建编制组

2022年12月，云南绿色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云南新世纪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云南有限公司，联合成立了《企业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技术指南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标准编制项目组，指南起草工作小组成员在自身专业领域，对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有全面的认识。同时，部分人员参加过标准制修订工作，对标准的制修订有一定的经验，可为本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发布和实施提供专业性保障。部分人员具有丰富的环境保护一线工作经验，熟悉工业企业环境管理、污染源识别及环境风险管控中的重点难点，可为标准的可行性、实用性及可操作性提供验证，确保标准能够有效实施。

3.2 资料搜集

在项目开展前期，基于云锡环境管理能力提升项目及日常环境管理技术服务工作，项目组收集整理了大量国内外环境管理相关政策资料及技术指南，为后续标准的起草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3 组织编制

2023年1月5日，云南省环境科学学会组织召开了“云南省环境科学学会2023年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审查会”，邀请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李宝珠正高工、云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易玉敏正高工、昆明理工大学黄斌教授、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郭荣华高工及学会钟曜谦博士5位专家组成评审组，对《工业企业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技术指南 污染源辨识与分级》《工业企业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技术指南 环境风险辨识与分级管控》《工业企业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技术指南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进行立项审查，专家评审组认为三个团体标准能为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在工业企业的实践运用提供技术支撑与方法指导，同意标准立项。

2023年1月31日，标准编制组草拟完成《工业企业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技术指南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初稿），云南省环境科学学会邀请内部专家进行内审，初步收集修改意见。

2023年2月10日，编制组根据内部审核反馈的意见建议，对初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对污染源辨识及分级工作流程逻辑，废气、废水、工业噪声、固体废物评价因子及赋分情况进行优化调整，并根据修订后的初稿，开展《编制说明》编写。

2023年2月24日，编制组经过多次开展座谈研讨，就指南初稿及编制说明初稿广泛征求行业专家、验证单位的意见，充分吸收后形成《工业企业环境风险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技术指南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及《编制说明》（讨论稿）。

2023年3月10日，由云南省环境科学学会组织内部专家针对标准及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进一步讨论和研究，并提出了相应的意见建议。针对内部评审提出的意见建议，标准编制组进行了认真修改完善，于2023年3月14日形成《工业企业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技术指南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及《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4 制定标准的原则、依据及与相关国家标准、环境标准的关系

4.1 制定标准的原则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为依据，注重和现行标准内容的衔接。在标准的编写结构和内容编排严格执行《云南省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文件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在编制中遵循科学性、实用性、协调性三大原则。

1. 科学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根据工业企业环境管理的特点、流程和需求目的，充分考虑工业企业污染源管理需求和辨识分级的重要性、实用性以及适用程度，有效衔接 ISO14001 标准体系中的环境因素识别，科学建立污染源辨识与分级的技术方法，合理设置不同类型污染源评价的技术指标。

2. 实用性

本标准充分考虑工业企业环境管理多角度、多场景的应用需求，选取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采选行业、冶炼行业及化工行业等多个企业进行应用验证，保证污染源辨识与分级的实用性，为不同规模、不同行业的工业企业污染源辨识与分级工作提供指导及参考。

3. 协调性

工业企业可根据自身环境管理需求对机制进行优化和调整，使之切实服务于企业环境管理工作。

4.2制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 《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
-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 《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
- 《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南（试行）》
-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 HJ16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T 16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111 《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

HJ740 《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试行）》

T/YNESS 001 《工业企业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技术指南 总则》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4 年第 55 号《大气污染源优先控制分级技术指南（试行）》

4.3 本标准与相关国家标准、环境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并能够与之有效衔接，与相关标准无冲突关系。

5 关键技术内容依据

5.1 标准结构框架

本标准根据国家对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的要求，结合前期在企业试点的验证经验，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编写，规定了工业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总体要求、工作程序等内容，目的是完善工业企业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标准体系。

本标准各章节内容为：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工作程序、附录 A（资料性附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参考表、附录 B（资料性）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记录参考表。

5.2 适用范围

对比农业活动、服务业，工业活动普遍具有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难治理等特征，对区域环境有较大影响，为了有效防范和化解区域环境风险，本标准的适用对象界定为工业企业。

由于部分工业企业环境管理能力较高，配备了高素质的环境管理人员，即可自行参考本标准开展污染源辨识与分级工作，但对于部分企业，不具备自行开展污染源辨识与分级的能力，可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技术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根据工业企业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标准体系的组成及本标准在体系中的定位，该标准明确了污染源辨识与分级的总体要求、工作程序和技术要点。

5.3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出了在标准编制过程中，所引用或参考的标准规范和部门规章。

5.4术语和定义

本章给出了适用于本标准的术语和定义，共有 2 个，分别是：环境安全隐患、隐患表现。

环境安全隐患，定义来源依据《工业企业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技术指南 总则》（T/YNESS 001-2022），定义 3.2，有修改。

隐患表现，本标准编制组为表征隐患描述而明确的术语及定义。

5.5总体要求

编制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规定的基础上，规定了工业企业应建立本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的工作机制，并结合前期在企业试点的验证经验，并规定了工业企业隐患排查的最低频次及常态化隐患排查要求，明确了工业企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应与企业层级管理需要相匹配，与当下“一岗双责”的管理要求统一，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对工业企业隐患排查质量交叉验证的要求，污染源辨识与分级的结果作为开展环境风险辨识与分级的依据，突出了 4 个标准的前后关联性。

5.6工作程序

本章节包含 7 个小节，分别是工作流程图、资料收集、确定隐患表现、确定隐患级别、确定隐患排查层级及排查频次、编制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开展隐患排查、开展隐患治理及验收等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的全过程环节。

（1）工作流程图

根据云锡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试验验证过程，经总结凝练，将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流程分为确定隐患表现、确定隐患级别、确定隐患排查层级及排查频次、编制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开展隐患排查、开展隐患治理及验收等 7 个工作步骤。工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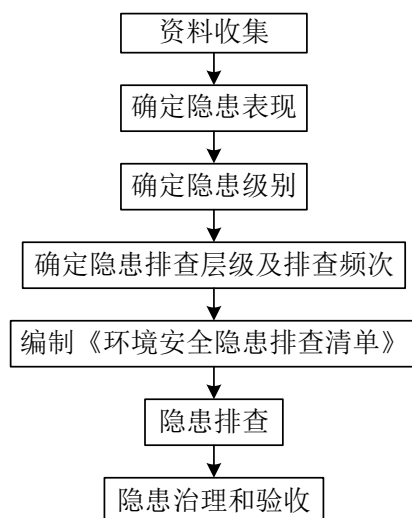


图 1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流程图

(2) 资料收集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为工业企业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流程中的第四阶段，资料收集主要以《工业企业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技术指南 总则》规定的工业企业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流程中第二阶段污染源辨识与分级、第三阶段环境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形成的污染源/能源/资源辨识与分级清单、环境风险辨识分级管控清单为主，以及开展污染源/能源/资源辨识与分级、环境风险辨识分级管控的所有基础资料。

(3) 确定隐患表现

根据收集的资料，结合生产实际与管控需要，将可观测的环境风险状态确定为能够排查的隐患表现。

(4) 确定隐患级别

根据污染源/能源/资源辨识与分级清单、环境风险辨识分级管控清单确定的污染源级别、环境风险级别确定环境安全隐患级别。编制组在作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管理能力提升项目的技术支持单位，在 2020 年年底，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建了环境管理能力提升项目工作组，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工作组成员以云锡铜业分公司为试点单位，组织开展了企业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的选点论证、构建和运行评估工作，在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在云锡下属各二级单位进行推广及评估，试验行业覆盖了矿石采选加工、冶炼、化工。根据在试点企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经验，

并根据工业企业组织机构设置情况（一般为公司级、部门/车间级、工序级和班组/岗位级 4 个级别），结合确定的污染源级别（I级、II级、III级）、环境风险级别（I级、II级、III级、IV级）将隐患级别确定为 A 级，B 级，C 级，D 级 4 级。

（5）确定隐患排查层级及排查频次

根据确定的隐患级别，结合工业企业实际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形成不同的隐患排查层级。并提出上级排查的隐患在下级责任范围内的，下级也应进行排查的规定，并对不同排查层级提出对应的排查频次。

（6）编制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清单

编制组根据实际隐患排查经验制定了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参考表，工业企业基于基于隐患表现、隐患分级、排查层级和排查频次的结果，结合日常排查要求，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清单的编制工作。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清单编制目的为确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的具体要求。考虑到本标准实际应用过程与 ISO14001 标准体系衔接，因此在内容中除污染源外考虑加入能源、资源相关环境安全隐患。

（7）开展隐患排查

按照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清单的排查要求对于排查出的隐患进行登记。

（8）开展隐患治理及验收

根据隐患排查结果制定并实施隐患应对措施，及时开展隐患治理，隐患治理消除后应第一时间组织验收形成闭环管理。目的是达到有效的将环境安全隐患管控在环境事故之前。

5.7关于附录

附录 A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参考表为资料性附录，包含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应至少包括污染源/能源/资源所属单元、污染源/能源/资源类别、污染源/能源/资源名称、污染源/能源/资源等级、环境风险状态、环境风险等级、隐患表现、隐患等级、排查层级、排查频次等信息。为编制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清单提供参考，工业企业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调整清单格式。

附录 B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记录参考表为资料性附录，包含隐患表现、排查层级、是否有隐患、排查人员、排查时间、是否治理、治理措施、治理人员、治理时间、验收是否完成治理验收人员、验收时间。是开展隐患治理及验收的现

场记录内容，要求应与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清单一致，并为排查出的隐患在第一时间治理、验收提供台账记录资料。

6 意见征求及采纳情况

2023年2月24日，编制组就指南初稿及编制说明初稿在参编单位内广泛征求意见，充分吸收相关意见并组织修改。

7 贯彻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是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技术指南，适用于工业企业在开展污染源辨识与分级时参考使用，不具有强制性要求。

本标准是借鉴了国内外现有安全风险控制理论，结合环境风险控制要点及试点运用情况编制的，难免存在代表性不足的问题。在实施过程中，要结合政策调整情况和不同行业、不同企业的实际环境管理需要，及时进行修订和更新。如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研究人员对本标准有合理的意见或者建议，可向标准提出单位、主要起草单位提供相关材料，适时启动对本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可更新版本或发布修改单。

建议该标准由提出单位和起草单位共同组织宣传及培训，扩大应用群体，可联合一定范围内的大中型企业，定期采用专项研讨会等方式开展。工业企业开展安全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时，可参考本标准同步开展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安全风险的同时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提高管理效率。第三方技术咨询单位指导企业开展上述工作的，均可参考此标准。

8 预期效益

8.1 社会效益

工业企业通过构建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有助于企业提升企业环境自主守法意识和环境管理水平、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感、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提升综合竞争力，为企业行业树立环境管理标杆，形成示范效应。

8.2经济效益

若企业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违法事件，或者资源能源超限使用，将会面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限制生产、信用损害甚至停产整顿的后果，给企业造成不可预估的经济损失，给当地经济发展带来负面影响。工业企业通过构建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一方面可以最大程度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违法事件的发生概率，另外一方面可以促进企业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和能源的利用效率，进而减少企业违法成本及运营成本，争取政府奖补，实现社会效益外的经济利益增长。

8.3环境效益

工业企业通过构建环境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可以实现污染源及环境风险的精准管理，约束工业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有较大的促进作用。